

## 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绥德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绥德县 2026 年旱作集成技术推广项目物资采购、N2 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1%噻虫胺颗粒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瑞隆农化技术(宿州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高效氯氟氰菊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绿丰农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54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啶虫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1人，营业收入为34978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阿维哒螨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潍坊澳得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2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鹤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3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